

## → 察者看台

# 网文盗版严重，谁来给作者们撑腰？

■龙敏飞

“小说一发表，3秒就被盗。”网文作家张静(笔名“哎哎”)很无奈，“对于盗版，从震惊到心痛，再到麻木。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白皮书》显示，2020年中国网络文学盗版损失规模上升至60.28亿元，同比2019年上升6.9%。尽管网文盗版是老生常谈的问题，但时至今日仍是行业顽疾。

1元钱售卖百万字小说，网文盗版、侵权现象严重的事情，早已讨论多次、热议多次。只可惜，其还是成为一个循环命题，这难免给人一种“一声叹息”的感觉。明明知道问题所在，但却一直解决不了，背后原因值得深入思考。近年来，因为新技术的运用以及传播途径日益多样多元，盗版侵权产业链一方面变得更加隐蔽化了，另一方面也变得更加严重，甚至有些有恃无恐。这般现实，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了。眼下，保护知识产权的呼声日益高涨，网文圈自然不能成为监管盲区。

在世界知识产权日之时，《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白皮书》发布。白皮书

显示，2020年中国网络文学市场规模288.4亿元，盗版损失规模达60.28亿元，版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这意味着对网文盗版、侵权行为来说，因为严重且泛滥，已经威胁到这一行业的健康发展了。这一点，损失的巨额的市场规模，便是最现实的注脚。这对网文创作者们的积极性来说，肯定是有极大的影响，这也不利于网文的繁荣与健康发展。

相关的问题早已存在，也早已引发关注。可惜的是，现实的打击效果并不明显。这背后，也有很多现实的成因。比如盗版侵权服务器架设在海外、无法追踪有效的责任主体、惩罚力度不足、侵权成本低、维权过程坎坷和读者版权意识淡薄等，都是打击网文盗版、侵权不力的重要原因。缘于此，网文创作者自主维权的积极性与行动力并不好，数据统计显示，“在遭遇过侵权的创作者中，仅32.1%的创作者有过维权行动，45.5%的创作者选择放弃维权。”

存在并不一定就意味着合理。网

文侵权行为便是如此，无论什么样的理由，都不是网文侵权、盗版的挡箭牌。为了营造更加健康的网文创作氛围，仍需要形成全社会的治理合力。对职能部门来说，应该探索建立简化版权登记流程，提高网文创作者主动维权、主动登记的积极性，还可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盗版网站，形成更大的社会震慑力；对网文平台来说，也应积极主动协助网文创作者维权，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而对网文用户而言，同样需要提升正版意识和版权意识，形成更健康的消费习惯。这些都并非一日之功，需要持续发力。

网文盗版严重，谁来给作者们撑腰？可喜的是，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将于今年6月1日施行，其将进一步完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这有助于更有效地保护好网文创作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也期待，这一法律的制度善意能更好地照进现实，让网文盗版、侵权严重的事情不再是年复一年的重复议题。

## 世相浅见

本栏点评 高宇阳

1.商务部负责人在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5月1日至31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将集中组织开展全国消费促进月系列活动。今年的活动体现“六个更”——更突出服务新发展格局，更突出以节庆兴商聚市，更突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融合，更突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更突出活动促销的惠民实惠，更突出规范化便利化消费导向。

**点评：**消费促进月拉动消费刺激经济增长，不仅要满足居民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还应实折实扣让利惠民，依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后疫情时期，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对推动双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应结合新兴消费、服务消费等消费热点，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推动消费可持续发展。特别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工作，确保消费市场安全有序运行。

2.为带货卖苹果，教小女孩演戏“卖惨”，甚至给孩子滴眼药水、掐孩子；为牟利，以资助孩子为名，利用公众爱心售卖假珠宝……近日，媒体曝光的短视频平台主播“卖惨”带货乱象引发广泛关注。

**点评：**也许有人认为，一些主播只是利用“卖惨”多卖了几箱苹果几筐梨，多赚了微不足道的一点钱，损害不大。但是从长远看，“卖惨”带货会变带“祸”，消费善良会让每个人都成为受害者。善良，是人性中最美好的部分，值得每个人尊重。当善良因为欺骗被一点点耗尽，我们也将付出沉重的代价：善良的人也许因此没有勇气善良下去，有能力帮助别人的人唯恐自己又一次被欺骗，不愿再伸出援助的手，而真正需要帮助的人会因得不到帮助而生活惨淡。善良频频被“消费”，迟早会“枯萎”。消费善良的“卖惨”带货不可原谅、不容小视！

3.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明确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是养犬人的道德底线和法律底线。

**点评：**犬只伤人甚至致人死亡事件近年来各地屡有发生，大多是有人饲养烈性犬种、养犬行为不规范所致。归根结底，“狗事”其实是“人事”。养成遛狗拴绳的良好习惯，可以最大限度防止悲剧重演。同时，要想真正管住那些不自觉的狗主人，法律还要长出“牙齿”，严惩那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养狗行为。此外，流浪犬问题也应得到重视。近年来，一些地方的流浪犬数量明显增多，由此带来犬只伤人、疫病传播的风险不小。相关部门要加快完善犬只登记管理注册制度，减少居民弃养等行为，同时做好流浪动物收容工作。

## → 今日论坛

## “轻”阅读的分量并不轻

■杨 暖

数字时代，信息如海。不知不觉间，人们开始觉得，读书变“轻”了。

的确“轻”了不少。

厚重典籍浓缩于方寸之间，指尖滑动取代了书页翻动。行囊里不必随身携带图书，书房中也不至于因为汗牛充栋而变得拥挤逼仄。阅读的载体变轻薄了。

有人说，“轻”阅读固然有轻量、便捷的优势，也有轻浅、碎片之弊。言下之意，阅读还是应该“重”一点，在有限的时间里多读经典，以“重”阅读、深阅读来抵抗片段化阅读、碎片化思考。

其实不然。“轻”阅读，指的是追求开卷之轻便，体验之轻灵。形式的“轻”与内容的“重”，二者并无矛盾，不必人为对立。轻便的阅读渠道，更有助于读者触及及有分量的优质内容。

曾经翰墨书香，如今手不释“机”。现代社会的高度数字化，给阅读生态带来空前巨大的影响。大量的碎片、低质、冗余、庸俗信息，伴随数字时代奔流而至，“轻”阅读因此遭受不少批评。的确，真正的阅读应该自带过滤与反省机制，静心筛选并留下足够优质厚重的思想沉淀，回馈心灵。所以，读书还是读屏，关键不在于形式，而是内容。

一个人的成长底色，由所读之书来铺陈。而读书的多寡，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心灵家园的广袤或贫瘠。所以，只要能打开更广阔的人生视野，遇见更诗意的精神世界，并最终“认识你自己”，不管“轻”还是“重”，不管是读“著于竹帛”之书还是电子触屏之书，什么方式都好，什么时候开始都不晚。

## → 有话就说

# 遏制点餐浪费，需寻求最大公约数

■史洪举

点一桌子菜剩一大半、吃自助餐拿太多吃不完……这种情况商家能否收费？据报道，4月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二审稿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现实生活中，一些消费者宴请客人、朋友时，倾向于多点餐以示热情。很多商家也不愿得罪消费者，且基于收益考虑，未必会真诚劝导消费者少点餐，不少商家还可能推出一些优惠套餐以达到促销目的。

同时，对用餐浪费现象是给予行

政处罚还是由商家向消费者收取额外费用，对于不愿意配合的商家或故意诱导过度消费的商家，是否应给予处罚，值得斟酌。遏制点餐浪费需要统筹各方意见，需要寻求最大公约数。

比如还是要多用经济调节的方式鼓励节约，反对浪费。对于存在浪费现象的消费者，可由经营者向其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等费用，或者事先收取一定的押金，不存在浪费现象的，予以退还，或者以积分、返现等方式奖励节约、光盘的消费者。对于纵容或者怂恿消费者浪费的经营者，可以考虑给予行政处罚。

当然，用餐浪费与否一定程度上



属于消费理念和生活习惯问题。对此，有必要通过网络等载体，通过在经营场所等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强化宣传和教育引导力度，让更多人树立节约理念进而成为更多人的自觉行动。